

南京林业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

年度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政府奖学金管理，充分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根据教育部《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南京林业大学章程》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关于做好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留学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年度评审，是指南京林业大学每年对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在校学习的留学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开展一次综合评价，决定其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者恢复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第三条 国际教育学院成立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我校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全流程，审议并确定评审意见。评审小组组长由国际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由国际教育学院院领导、教学办公室、学生管理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及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导师代表构成。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参加当年度评审：

- （一）在校学习一学年及以上、非毕业年级的奖学金生；
- （二）原定学习期限结束后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的奖学金生；

(三) 上一学年度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的学生。

第五条 年度评审原则上安排在每年4-5月开展，提交材料的具体截止时间、要求由国际教育学院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布告知全体参评学生及导师。

第二章 评审内容及量化指标

第六条 评审围绕以下四个核心维度开展：

(一) 道德品行：考察在华留学期间遵纪守法、道德品行、个人修养等情况，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尊重中国社会公德、风俗习惯和公序良俗，具备良好的道德情操，身心健康，能够主动维护和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

(二) 学习成绩：考察本学年全周期课程学业完成情况，涵盖本学年第一学期全部课程考试、考核成绩，及第二学期学习进展情况；

(三) 学习/科研态度：需按时上课，出勤率符合学校规定要求，按要求开展科学实验、完成课程任务，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

(四) 参加活动情况：考察参与文体活动、志愿服务、学术交流的活跃度，以及获得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等奖励、荣誉的情况。

第七条 年度评审量化评分规则

本年度评审采用百分制量化打分，各模块分值占比及评分依据如下：

(一) 道德品行(30分)：由辅导员、指导教师结合学生日常表现、违纪记录情况综合评分；

(二) 学习成绩 (30 分): 由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供官方成绩单, 按平均学分绩点折算为对应分数;

(三) 学习/科研态度 (20 分): 由所在专业学院根据学生出勤记录、教师/导师评语、科研任务完成情况评分;

(四) 参加活动情况 (20 分): 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学生生活参与度、获奖情况评分

第八条 突出表现加分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在上述量化总分基础上额外加分, 最高加 10 分, 加分后总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

(一)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表现突出的, 加 5 分;

(二) 参加国家级、省级组织的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得奖励的, 按获奖等级加 1-5 分;

(三) 参加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等活动, 在日常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的, 加 2-3 分;

(四) 有其他突出表现、经评审小组认定可加分的, 加 1-3 分。

第三章 评审等级与结果应用

第九条 等级划分

年度评审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对应分数区间为: 优秀 (90 分及以上)、良好 (80-89 分)、中等 (70-79 分)、及格 (60-69 分)、不及格 (60 分以下)。评审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类, 原则上总分 60 分及以上者视为“合格”, 60 分以下者视为“不合格”。

第十条 中止奖学金资格

学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不合格”，中止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自下一学年起停发奖学金：

- （一）评审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的；
- （二）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的；
- （三）因考试成绩不合格留级或降级的；
- （四）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处分及以上的；
- （五）在校期间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学校相关部门查证属实的；
- （六）其他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被中止奖学金者，自下一学年开始起停发其奖学金，可按照学校规定申请转为自费生继续学习。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经基金委批准后，自下一学年起恢复发放奖学金。

第十一条 学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意见为“不合格”，取消享受奖学金资格：

- （一）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且情节恶劣的；
- （二）被学校给予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
- （三）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 （四）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 （五）其他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第十二条 结果应用

（一）评审结果是奖学金生评奖评优、奖学金延期申请的核心依据；

（二）年度评审不合格的学生，取消当年学校各类评奖

评优资格，不得申请奖学金延期。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年度评审按照发布通知、参评人数核定、学生自评、指导教师评价、学院评审、报分管校领导、报基金委批准、结果反馈等环节开展：

（一）发布通知：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基金委相关工作要求，发布当年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通知。

（二）参评人数核定：国际教育学院核查应参评学生名单，将评审通知、要求告知每位应参评奖学金生及学生导师，确认学生和导师知悉参评要求。

（三）学生自评：奖学金生按要求填写年度评审表，如实填报有关内容，并提供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复印件；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供学生成绩单；自评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审，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四）指导教师评价：奖学金生的指导教师（导师或班主任）按要求填写对所指导学生的评审意见。

（五）学院评审：国际教育学院汇总有关材料并按照评审标准开展评审，给出初评意见，将评审材料提交至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召开年度评审工作会议，审定每名学生的评审意见，评审通过后将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报分管校领导：公示结束后由评审小组向学校分管国际合作与办学的校领导报告；

（七）结果报批：经分管校领导同意，由国际教育学院

将中国政府奖学金学生年度评审意见及评审报告于5月31日前报送基金委审核；

（八）结果反馈：基金委将最终审批结果反馈学校后，国际教育学院在10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书面通知各专业学院及学生本人。

第十四条 申诉机制

学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国际教育学院应在收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申请转学到其他学校的奖学金生，由转出学校负责开展年度评审。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